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关缉违字〔2025〕107号

当事人：青岛派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管襄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ETBJ47E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2号16层C6户13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4月10日，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和生产销售单位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磁铁，报关单号422720250000367819。其中第一项磁铁申报数量20000件269.05千克，申报商品编号8505111000（出口退税率13%，无出口监管条件）申报EXW总价25400美元。经海关查验、检测鉴定，实际货物属于《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8号）中“四、镨相关物项”，需向海关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经计核，上述货物违法经营额（出口FOB价格）约18.25万元。当事人已补办了上述货物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证号为：25-39-X03023。

以上行为有（1）报关单及随附单据；（2）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归类认定书；（3）认错认罚承诺书及保证金单据；（4）补办许可证件复印件；（5）查问笔录及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5.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F1层）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